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更新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決定及覆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事項時，本公司已達致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的規定。繼完成後，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交請求(定義見上市規則)，撤回上市委員會將就決定進行之覆核及撤銷有關覆核聆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的函件，通知本公司覆核聆訊已撤銷。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啟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鄭啟成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松先生

周志華先生

王宏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